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向关联人采购聚丙烯的金额低于预计金额，公司对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实际经营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丹

汪光宇

路加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日